

协议编号：

乐山市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2025 年)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制

甲方（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_____

手机号：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_____管理部

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缴存资格

第一条 甲方确认充分知晓并承诺完全符合下列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资格要求：

1. 具备订立本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
2. 为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等灵活就业人员；或者不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
3. 在全国范围内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者原账户已经封存；
4.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按本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接受乙方的服务，期间不同时通过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甲方在此同意，在协议订立和履行期间授权乙方核查所提交的缴存资格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

第二条 甲方可以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业务网点办理缴存、提取、贷款以及查询、开具相关证明等业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暂停办理或拒绝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申请：

1. 因乙方需要核实甲方个人身份信息或缴存信息，要求甲方提供其他辅助材料，甲方拒绝提供；
2. 甲方持伪造、变造证件办理业务；

3. 甲方错误填写个人信息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经乙方通知仍不更正的，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为空号或已停机、住所为公共场所等。

4.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开设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并自行选定银行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银行。

第四条 甲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缴存。

方案一：按月缴存。甲方按月等额缴存，月缴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缴存日为_____。

方案二：自由缴存。甲方自主灵活缴存，不固定缴存时间、缴存金额。

第五条 甲方的缴存金额不得低于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最低缴存金额，不得高于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的最高缴存金额。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可以按规定调整最低缴存金额。如甲方的缴存金额低于调整后的最低缴存金额，则甲方缴存方案自动按乙方调整后的最低缴存金额执行。

第六条 甲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支付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1. 银行托收方式

甲方需在缴存日前将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足额存入以下指定账户，并授权开户银行自当月起按照乙方的指令从甲方账户中扣款。

扣款账户户名：_____

扣款账户账号：_____

扣款账户开户行：_____

2. 自行缴存方式

自行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业务网点等方式办理，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向市公积金账户足额汇入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汇入账户户名：_____

汇入账户账号：_____

汇入账户开户行：_____

第七条 因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余额小于当期应扣款额等原因导致缴存失败的，甲方可在当期缴存日后3日内补缴差额，缴存成功并计入个人账户后，缴存金额计入相应周期缴存金额。

甲方后续按本协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连续缴存时间自重新缴存之时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时、足额缴存，由此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或协议事先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甲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

依本协议第八、十条约定个人账户封存的，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启封个人账户并继续缴存，累计缴存时间自启封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甲方由灵活就业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或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知乙方并向乙方申请封存个人账户。甲方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或申请封存个人账户义务的，乙方有权封存甲方个人账户或者采取其他合理、必要的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的，或由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转变为个人缴存的，不影响其贷款权益，其连续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甲方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可随时申请退出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提取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与公积金中心签订还款对冲协议自动还款。

第十五条 甲方知晓和同意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六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出现逾期还款时，使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

第十七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乙方公布的材料清单提供申请材料，经乙方审查符合政策后，可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

不符合相关政策的贷款申请。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通过第三方征信机构评估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信用评估结果限制甲方的贷款金额或拒绝甲方的贷款申请。

第十八条 甲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双方应另行订立借款协议，甲方应提供相应担保。

如本协议约定与前款借款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发生资金流动性不足等情形时，经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可以采取暂停提取、暂停贷款、轮候提取、轮候贷款等必要的措施。

除发生重大紧急情况外，乙方在采取前述必要措施之前，应当通过官网等渠道公告有关措施的内容。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认可乙方公告内容，并自愿接受公告内容的约束，承担因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协议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变更缴存方案、缴存金额或缴存日，变更后的缴存金额应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的限定条件。在一个缴存年度内，可以申请变更一次。

甲方通过业务网点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乙方审查通过后，双方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第二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条款。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变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有权变更本协议对应的条款。乙方变更本协议条款的，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可在通知送达后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到期甲方没有表示的，视为同意按照变更后的协议执行。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由个人缴存转变为单位代扣代缴方式缴存；
2. 甲方通过异地转移接续方式转出；
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政策变更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4. 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第二十五条 自设立个人账户之日起，甲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首笔住房公积金缴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首笔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注销甲方的个人账户。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第二十六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未办理个人账户销户的，不影响甲方继续提取个人账户内部分或者全部余额，但甲方不再享有依据本协议向乙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利。

四、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不实承诺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缴存资格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将不具备个人缴存资格期间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予以退回；
2. 从甲方个人账户余额中扣除其所获得的利息；
3. 解除本协议；
4. 注销甲方个人账户；
5. 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违规行为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其他合法措施。

如甲方个人账户余额少于其所获得的利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甲方正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批准其贷款；甲方已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乙方有权收回贷款或者按照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贷款合同的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甲方在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不再符合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缴存资格时未通知乙方的，乙方可就甲方个人情况发生变更后的缴存、贷款等事项享有本条第一、二、三款所约定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撤回个人信息处理的授权（同意）文书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条 本协议所涉通知按照以下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两种方式送达：

1. 邮寄方式

本协议中甲方住所是甲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履行文书、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或通知的，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者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因甲方拒收或因其他原因被退回时，拒收或者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2. 电子方式

乙方采取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本协议所涉通知。乙方短信、电子邮件到达本协议中甲方手机号或邮箱号的，即视为送达。因甲方原因导致短信、电子邮件无法到达甲方手机号或邮箱号的，短信、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无需另行通知。

六、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确认并承诺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各项条款及《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熟悉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之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楚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送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细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有变动的，甲方明确承诺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不在另行和乙方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签字盖章的时间不在同一天的，以较晚的时间作为合同生效时间。

前款所称签字盖章包括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个人信息处理告知与授权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有权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的个人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等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等机构依法查询、核实甲方相关信息，用于办理甲方的住房公积金业务以及组织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

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国家或地区、户籍情况、出生年月、性别、学历、职称、手机号码、婚姻状况、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配偶姓名、配偶证件类型、配偶证件号码、职业、手机号码、个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金额、缴存方式、托收日、托收账户账号、个人征信信息、不动产交易信息、家庭房产套数、个人社保信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符合不需要履行向甲方事先告知同意而采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时，可不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采集其信息。

2. 乙方处理甲方个人敏感信息用于办理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以及依法依规用于住房公积金内外部审计、业务分析统计、监管报送、征信报送、司法协助、合规检查等业务之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甲方的个人生物识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甲方对此明确知晓并同意。

3.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静态密码、动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生物信息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如甲方选择不提供某一类或某几类信息的，不影响甲方采用其他方式完成身份验证。

4. 乙方有权处理甲方上述未去标识化的个人信息的期限，从甲方申请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之日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存储、提供相关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用于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除外。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尚未办理销户的或者仍在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视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结。

5. 乙方应当采取各种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保障甲方的个人信息安全，确保信息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符合最小必要原则。当乙方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个人信息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未去标识化的甲方个人信息直接用于商业目的。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常住住址		手机号码	
紧急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缴存类型	☐ 个体经营者 ☐ 非全日制工作人员 ☐ 新就业形态人员		
行业类型	☐ 个体工商户 ☐ 个体工商户雇工 ☐ 餐饮配送 ☐ 家政服务 ☐ 共享交通 ☐ 直播、短视频行业 ☐ 物流仓储 ☐ 数字营销设计 ☐ 律师 ☐ 会计师 ☐ 其他		
业务办理	☐ 新设立个人账户		☐ 已有本市账户转入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10%-24%)
缴存方式	☐ 按月缴存	缴存金额	
		缴存日	每月 日
	☐ 自由缴存		
本人非单位职工，在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无正常缴存账户，现申请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本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协议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电话	
变更内容	☐ 姓名 ☐ 身份证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职业信息 ☐ 家庭地址 ☐ 缴存基数 ☐ 缴存比例 ☐ 解除《乐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 ☐ 其他，请注明_____		
变更前			
变更后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